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39/16-17 號文件

2017 年 2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17 年 2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
會議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
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
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
會議)

《2017 年差餉(豁免)令》 **(第 26 號法律公告)**

第 2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差餉
條例》(第 116 章)第 36(2)條作出，以落實 2017-2018 年度財政預算
案演詞第 60(三)段所建議的差餉寬免。

2. 第 26 號法律公告宣布，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
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每一季的差餉，
每季豁免上限為 1,000 元。如只須就各寬免期的部分期間繳交
差餉，則 1,000 元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。
3. 第 26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4. 當局並無就第 26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5.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當局並無就第 26 號法律
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6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
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鄭喬丰
2017 年 2 月 23 日